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5〕145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执法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5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要求，我委制定了《2025年上海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 杜兴彬

电话：021-23117592，邮箱：shzyglc@163.com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2025 年上海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总体部署，落实种子法、畜牧法、上海市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种业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以更大力度净化种业市场，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5 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农法发〔2025〕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25〕5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部署，紧盯种业振兴行动“五年见成效”目标任务，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源质量提升，坚持“露头就打”常态化监管与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强化市场、企业、基地监督检查，开展网络售种、牛冷冻精液、食用菌菌种等专项整治，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实现本市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制繁种基地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率、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均达到 100%，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供种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露头就打”常态化监管

1. 聚焦关键农时强化监管。在秋种等关键时期，组织开展

种子市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台账、经营备案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严查未按规定引种备案，严打超出适宜种植区域销售行为。夏季开展制种基地检查，针对本市水稻、玉米制繁种基地，重点检查种子生产备案、品种真实性及亲本来源等。冬季开展种子企业监督抽查，重点检查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和种子质量等，严防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把投诉举报多、发现问题多的主体作为监管重点，适当加大抽查频次。（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区农业农村委）

2. 加大涉种案件查处力度。开展涉种案件动态摸排，强化市区联动，推动案件快速处置。组织种业市场监管执法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以侵害品种权、制售假劣种子、基地私繁滥制、网络违法售种等问题为重点，公开发布一批打假护权典型案例，强化以案示警、以案为戒，有效引导、有力震慑，向社会传递“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建立健全各级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问题线索及时跟进处置。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各区农业农村委）

3. 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制订本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分别在秋、冬季，以水稻、玉米、小麦、绿肥及主要

蔬菜等作物种子为重点，对全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督促指导企业严格种子质量管控，严防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对本市承担国家和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企业开展落实情况检查，重点核查企业承储品种、数量、质量及过程管理，确保储备任务有效落实。（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各区农业农村委）

（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1. **加强品种试验审定（登记、认定）管理。**推动完善本市品种审定标准，做好与国家级品种审定标准衔接，提高品种审定准入门槛。严格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区试、引种试验、联合体和绿色通道试验和自主 DUS 测试等试验监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清理工作，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登记行为。加快本市品种标准样品库和 DNA 指纹数据库建设，推动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开展网络售种专项整治。**加大网络售种抽查检查力度，强化案件线索收集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网络经营者严格落实种子许可或经营备案规定要求；督促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核售种主体生产经营许可和销售备案情况，杜绝无证和未经备案网络售种行为。（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各区农业农村委）

3. **开展牛冷冻精液专项整治。**全面梳理辖区内牛冷冻精液

生产经营企业情况，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要严肃依法处理。探索“检打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销售伪劣冻精、未经审批进口冻精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支持优势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引种、生产经营、推广开展全过程技术指导。加强人工授精员队伍建设，指导规范使用牛冷冻精液。（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区农业农村委）

4. 开展食用菌菌种专项整治。积极探索食用菌菌种有效监管方式，遏制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以香菇、双孢蘑菇、平菇等为重点，重点核查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和备案情况；组织开展菌种质量抽样检测，重点监测菌种真实性、假劣菌种等问题，提升菌种质量。（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区农业农村委）

（三）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1. 强化法规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做好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贯彻落实《畜牧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新制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新修订的玉米、水稻、油菜等种子质量强制性国家标准培训宣贯实施。进一步严格和规范标准样品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为主要内容的品种身

份证管理。开展种子认证技术示范培训，引导有条件的种子企业参加种子认证，打造本市种子质量品牌。（种业处、法规处、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继续开展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查。组织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查，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重点核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条件资质和生产经营行为三方面情况。依托种业大数据系统核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经核对确实不再开展生产经营的，以及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且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注销其许可证。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等骗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要依法予以撤销。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种业管理处、各区农业农村委）

3. 加强种子检验机构管理。落实《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种子检验机构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整治报告不规范、数据不准确、结果不真实以及无资质出具检测报告等行为，对于运行不规范、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限期整改，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依法撤销资质，对于无资质出具检测报告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厉查处。（种业管理处、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

进一步实化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各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行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有关要求，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执法。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梳理总结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相关建议和典型案例，加强活动宣传报道，强化舆情监测研判，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抄送：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